**统计学院新闻宣传稿件稿酬管理发放办法**

为激发统计学院师生从事新闻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统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水平，鼓励多出高质量的新闻作品，不断提高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制定的《书籍稿酬试行规定》和省新闻出版局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校内稿费标准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稿酬标准

（一）被我校《西安财院报》、西财新闻网上采用的稿件，根据稿件的质量和字数，学校宣传部按如下标准给与稿酬：

1.特约类稿件：300—500元。

2.专栏稿件：150—300元。

3.言论类稿件：社论、评论、短评100元/篇，特约评论200元/篇。

4.新闻、通讯类稿件：消息稿50元/千字，图片稿（包括文字说明）10元/幅，简讯10元/篇。

5.文学类稿件：散文稿、小说、报告文学、调查报告、新闻特写等100元/千字，诗歌、读者来信、文摘、小幽默等20元/篇（首）。

6.美术作品、书法、篆刻50元/幅，摄影图片10元/幅。

7.“西财新闻网”要闻稿件30元/篇，其他稿件不予支付稿酬，年终根据质量和字数纳入通讯员工作考核和评定，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统计学院奖励标准

在国家级或面向全国印发的新闻报刊上刊发的稿件（正面宣传统计学院各项教育事业发展成绩），800元/篇；

在地方省市级新闻报刊上刊发的稿件（正面宣传统计学院各项教育事业发展成绩），500元/篇；

在“西财新闻网”或《西安财经学院校报》刊发的稿件，根据稿件篇数按如下标准给与稿酬：

1.西财要闻：60元/篇

2.学院动态、基层党建：40元/篇

3.理论学习、校园文化：40元/篇

在“统计学院网”各栏目刊发的新闻稿件（通知除外），带图片40元/篇，纯文字30元/篇。

年终根据质量和篇数评选统计学院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，并予以奖励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登载的国家政策、法令、文件选载的稿件不付稿酬。

2.校新闻网、学院网站同时刊用的稿件，按照稿酬最高的一类支付，不重复计算稿酬。

3.所有稿件的作者请在新闻稿后标注，以便统计发放。

三、审核发放

1.所有宣传稿件须经分管宣传副书记签发，重要稿件须经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发。稿件登记、编审费用和稿酬发放工作由统计学院资料室工作人员负责实施。每学期末发放一次。

2.教职工、学生稿酬发放至个人，由本人签字后核发。

3.一篇稿件两名以上作者的，由第一作者领取稿酬后自行分配。

四、稿酬未尽事宜，由统计学院班子成员工作例会商议确定。

统计学院党委 统计学院

 2017年1月1日